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4）134号

申请人：顾伟，性别：[REDACTED]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晖，职务：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鹏发，该局民警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爱国，该局民警。

申请人顾伟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作出的辰公（果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905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4月18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出辰公（果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905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，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4年2月通过现场方式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，特申请行政复议，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：当时现场夜里12点左右，视频显示就他一人扎胎动作明显，作案起身离去

明显。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辰公（果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905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2023年12月25日20时，申请人报警称其停放于天津市北辰区新村市场南门的汽车（一汽森雅）轮胎被扎。经过对被损坏轮胎估价，价格为人民币30元，民警工作发现[REDACTED]有作案嫌疑，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[REDACTED]对申请人车辆左后轮轮胎进行破坏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。2024年2月20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对[REDACTED]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

以上事实有[REDACTED]陈述和申辩、当事人陈述、勘验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

综上，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申请人不服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：

证据1：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传唤证、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、传唤通知家属记录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送达回执，证明本案程序合法。

证据2：违法行为人[REDACTED]询问笔录、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人口信息表，证明2023年12月24日23时，[REDACTED]将车辆停放在北辰区新村市场苏宁易购南门，不承认损毁他人车辆的违法行为。

证据 3: 被侵害人顾伟询问笔录、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人口信息表, 证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2 时许, 将白色一汽森雅小型轿车停放在天津市北辰区新村市场南门, 25 日 8 时, 发现汽车主驾驶侧后轮轮胎漏气。

证据 4: 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, 证明案发现场情况。

证据 5: 检查证及检查笔录, 证明民警对[]驾驶车辆是否有疑似作案工具检查情况。

证据 6: 价格认定结论书、送达回执, 证明该案被损坏轮胎价值鉴定情况。

证据 7: 公安网监控录像录像说明(附光盘一张), 证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3 时, []将车辆停放在天津市北辰区新村市场苏宁易购南门(顾伟车辆旁边), 下车后在车辆附近有弯腰动作。

被申请人还提供了: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警察证复印件。

法律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经审理查明:

2023 年 12 月 25 日, 申请人报案称其停放于天津市北辰区新村市场南门的汽车(一汽森雅)轮胎被扎, 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。2024 年 1 月 23 日, 该案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至六十日。被申请人经过调查, 发现[]有作案嫌疑, 但现有证据均不能证实[]对申请人车辆轮胎进行破坏,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, 上述事实有[]陈述和申辩, 当事人陈

述、勘验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2024年2月2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辰公（果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905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[REDACTED]不予行政处罚，2024年2月21日申请人拒收该决定书，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4月18日提起行政复议。另查，申请人自称在2024年2月21日之后的两三天内去被申请人处领取该决定书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报案称其停放于天津市北辰区新村市场南门的汽车（一汽森雅）轮胎被扎，被申请人经过调查，发现[REDACTED]有作案嫌疑，但现有证据均不能证实[REDACTED]对申请人车辆轮胎进行破坏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，上述事实有[REDACTED]陈述和申辩、当事人陈述、勘验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案件进行依法受理、调查取证、询问涉案人员、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九十九条之规定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作出辰公（果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905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依法送达申请人，决定对[REDACTED]不予行政处罚，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辰公（果）不罚
决字〔2024〕9056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具体行政行
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
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